

附件

楚雄州 2023 年公立医疗机构 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案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16号）、云南省医疗保障局等4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医保〔2022〕138号）精神，为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积极稳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工作，结合楚雄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医疗服务价格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稳妥有序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强化基本医疗服务的公益属性，促进医疗服务创新发展，逐步建立完善分类管理、动态调整、多方参与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保障群众获得高质量、有效率、能负担的医疗卫生服务。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三医联动”，统筹推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价格调整与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规范医疗技术管理、薪酬制度改革、综合监管等政策相互衔接、统筹推进。坚持公立医

疗机构公益性，明确政府办医主体责任，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的投入政策，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与政府补助相衔接。

（二）坚持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坚持总量控制下的结构调整，综合考虑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医药费用总量、居民收入消费水平、医保筹资水平等因素，有升有降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兼顾医疗机构、患者、医保三方利益，确保群众负担可承受、医保基金可控、医疗机构得发展。

（三）坚持区域协调，合理衔接。促进经济发展水平相近、医疗发展水平相当、地理区域相邻的地区价格水平保持合理衔接。促进楚雄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同全省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四）坚持中西医并重，协同发展。健全中医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分批分类调整中医医疗服务价格，优先调整技术水平和传承价值高、疗效确切、优势明显的中医医疗服务价格，合理拉开技术差价，体现劳务技术价值。推动中医和西医医疗服务价值趋同。

三、实施范围

全州各级公立医疗机构

四、调价的主要内容

本次共调整 251 项医疗服务价格，占现执行项目价格的 4.8%。其中：调减项目价格 19 项，平均调减幅度为 6.9%（一、二、三类价）。调增项目价格 232 项，含中医及民族医诊疗类 22 项（占中医及民族医服务项目价格 11.5%）、综合医疗服务类

27项，医技诊疗类6项，临床诊疗类177项，平均调增幅度为32.01%（一、二、三类价）。

五、调价程序

按照成本调查、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性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由外聘法律顾问和内部法制机构分别作出审查），部门集体讨论决策、州人民政府审查、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策等程序进行。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公立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涉及面广、影响大、情况复杂，关系广大群众切身利益，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医保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卫生健康部门要履职尽责，医疗机构要积极配合，加强信息联通，确保价格调整政策平稳落地实施。

（二）完善医保政策。加强医疗服务价格调整与医保支付政策协同，加快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不断扩大品种覆盖面，降低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确保群众基本医疗总体费用不增加。

（三）加强监督检查。针对价格调整，制定政策措施，进一步规范公立医疗机构诊疗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促进合理诊疗、合理用药、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加强基金监管，确保医保基金安全运行。加强对医疗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杜绝分解项目收费、重复收费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

(四)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增强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对政策的理解和把握,争取群众的理解与支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保障政策顺利实施。

(五)强化监测和风险控制。密切跟踪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执行情况,对调价涉及的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基金运行情况实行动态监测,及时分析研判,解决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保医疗服务价格新机制稳定运行。

附件:楚雄州2023年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表